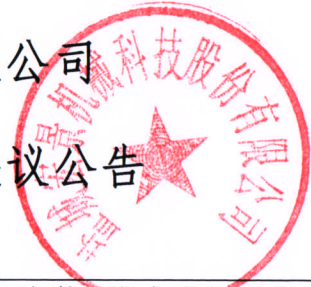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庞春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向南京银行盐城分行（以下简称：南京银行）申请总额人民币2500万元授信额度，并在2016年3月17日与南京银行签署《最高债权合同》约定：授信期间为2016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6日，利率为固定利率5.655%/年，单笔期限金额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庞春华、葛彬、郑清芬、李瑾无偿为上述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其中，庞春华、葛彬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郑清芬为庞春华之妻，李瑾为葛彬之妻。具体担保借款为2016年借款（借款金额：人民币2500万元；借款期限：2016年3月29--2017年3月28日）到期前，转期、分拆的多笔借款，具体如下：

借款银行	借款金额	借款日期	还款日期	合同利率%	是否完成	担保关联方
南京银行盐城分行	5,000,000.00	2017/3/28	2018/3/27	5.655	否	庞春华、葛彬、郑清芬、李瑾
南京银行盐城分行	5,000,000.00	2017/3/13	2018/3/12	5.655	否	庞春华、葛彬、郑清芬、李瑾
南京银行盐城分行	5,000,000.00	2017/3/10	2018/3/9	5.655	否	庞春华、葛彬、郑清芬、李瑾
南京银行盐城分行	4,000,000.00	2017/3/23	2018/3/22	5.655	否	庞春华、葛彬、郑清芬、李瑾
南京银行盐城分行	3,000,000.00	2017/3/20	2018/3/19	5.655	否	庞春华、葛彬、郑清芬、李瑾
南京银行盐城分行	3,000,000.00	2017/3/16	2018/3/15	5.655	否	庞春华、葛彬、郑清芬、李瑾

庞春华、葛彬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，已在公司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4）中做了预计并披露。



郑清芬、李瑾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，未在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4）中做预计并披露，未履行审批披露程序。现将郑清芬、李瑾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事项，补充确认为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并提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该议案中无关联董事为 5 名，符合法律规定最低人数要求。

回避表决：回避表决票数 2 票，分别是关联董事庞春华、董事葛彬。其中，郑清芬为庞春华之妻，李瑾为葛彬之妻。

本议案因涉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，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盐城宏景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